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井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大井经济联社	水田	2.6910	土地补偿费	197.2500	530.7998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00	530.7998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水浇地	4.3830	土地补偿费	197.2500	864.5468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00	864.5468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园地	2.4046	土地补偿费	197.2500	474.3074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00	474.3074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林地	0.1430	土地补偿费	197.2500	28.2068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00	28.2068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7974	土地补偿费	197.2500	157.2872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00	157.2872	大井经济联社	货币

养殖水面	1.5985	土地补偿费	197.2500	315.3041	大井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97.2500	315.3041	大井经济联合社	货币
建设用地	4.7359	土地补偿费	394.5000	1868.3126	大井经济联合社	货币
未利用地	0.0751	土地补偿费	394.5000	29.6270	大井经济联合社	货币
青苗补助费				454.3695	大井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302.9130		
合计				7396.1263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17号）的规定，该批次用地涉及征收黄阁镇大井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6.8285公顷属于该社经济发展留用地落地，未发生实际征地补偿费用。不实际发生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不再安排留用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该项目不需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

2019年5月25日